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 10: 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om）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 08:30-10:00

(三) 登记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宁；电话：0758-8418866；传真：0758-841886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